

2020 年度

苍溪县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 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四部分 附 件.....	31
附件 1.....	31
附件 2.....	36
第五部分 附表.....	6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0
二、 收入决算表.....	60
三、 支出决算表.....	6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0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0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0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0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0
十、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0
十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0
十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0
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0
十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政策、规划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湿地、自然保护地和荒漠等资源的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

2. 组织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全县荒漠化、石漠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苍溪县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3.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市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经营加工、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

4. 负责全县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全省、市有关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标准规定,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地方标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

督管理湿地的合理利用。

5.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全县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6.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指导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县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自然遗产申报的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苗圃）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 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现代林业园区建设、低

产低效林改造、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等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9. 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苗圃）基本建设、发展，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11. 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和统计评估相关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2. 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县级及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县级及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监督管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3. 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对外交流和宣传工作。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负

责林业行业宣传工作。

14. 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围绕高质量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全川苍溪行动、低产低效林改造、增彩添香和花卉产业发展，高水平推进数字林业建设，加快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统一推进全县湿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归并整合及监督管理。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成功创建梨仙湖省级湿地公园、三溪口省级自然教育基地、九龙山为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一是新设立了梨仙湖省级湿地公园。项目总投资 3.3 亿元，面积 5000 亩（其中陆地面积 1900 亩），目前已完成公园核心景区建设部分，今年元旦正式开园，6 月份被省林草局批准为省级湿地公园，承接了全国产业扶贫现场会、全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现场会等会议参观和兄弟县区考察学习，成为苍溪一大亮点。二是苍溪国家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大改善。县本级投入资金 3400 万元，建成三溪口游客接待服务中心 5100 平方米，目前正在装饰装修，预计明

年3月投入运营。争取林下经济节点项目资金792万元，开工建设三溪口旅游公路和防火通道9公里。三是九龙山森林康养基地建设拉开序幕。争取省、市林业主管部门对九龙山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进行了调整。与广元文旅集团达成招商引资建设协议2.7亿元，广元文旅集团组建了九龙山旅游开发公司，完成了九龙山旅游规划和旅游开发部分前期工作，已启动道路建设和危旧房改造。四是全面深化林业机构改革。完成了森林公安转隶，组建了林业综合执法队伍。平稳有序地完成了基层林业站改革，撤销原以片区设立的9个中心林业工作站，在31个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挂乡镇林业站牌子，人员下放乡镇属地管理，业务上接受县林业局指导。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林业局下属单位16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4个。

纳入苍溪县林业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14个，包括：

1. 县林业局机关
2. 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3. 县林业科技推广站
4. 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5. 苍溪县木材检查站
6. 苍溪县陵江中心林业工作站

7. 苍溪县东青中心林业工作站
8. 苍溪县五龙中心林业工作站
9. 苍溪县三川中心林业工作站
10. 苍溪县元坝中心林业工作站
11. 苍溪县歧坪中心林业工作站
12. 苍溪县东溪中心林业工作站
13. 苍溪县文昌中心林业工作站
14. 苍溪县龙山中心林业工作站

陵江、东青、五龙、三川、元坝、歧坪、东溪、文昌、龙山 9 个中心林业工作站于 2020 年 8 月根据机构改革部署一并撤销，人员划归乡镇管理，资产、账务移交驻地政府，在年末决算时统一将 1-7 月财务数据归入苍溪县木材检查站，汇总到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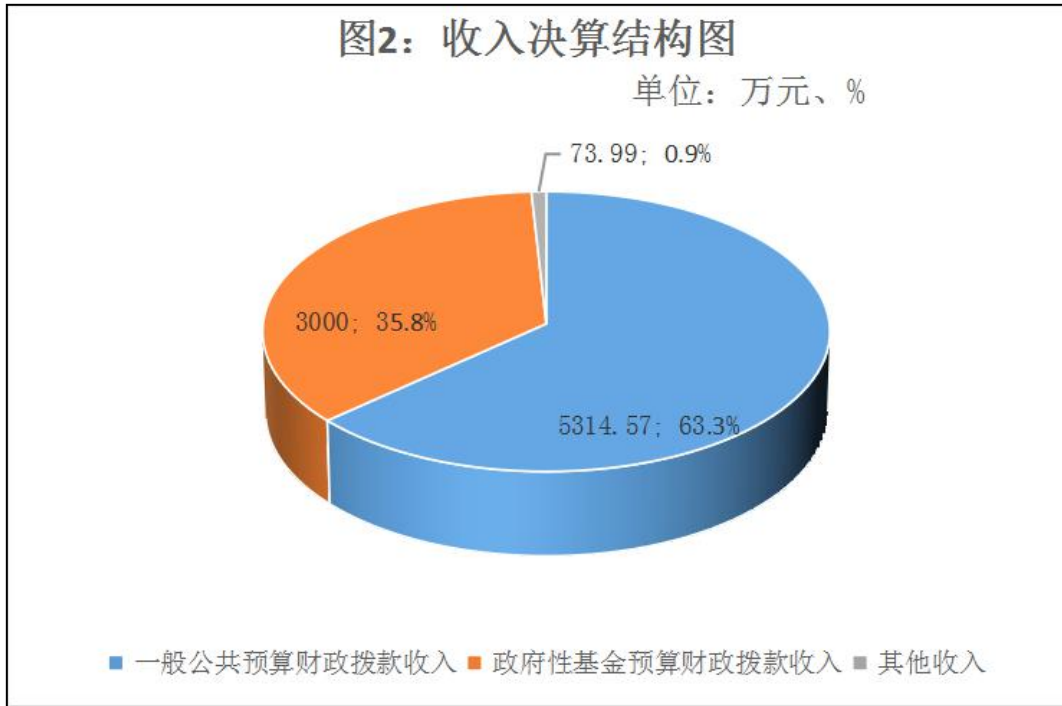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0501.0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77.4 万元，增长 35.9%。主要变动原因是年末增加九龙山康养旅游债券资金 3000 万元以及人员经费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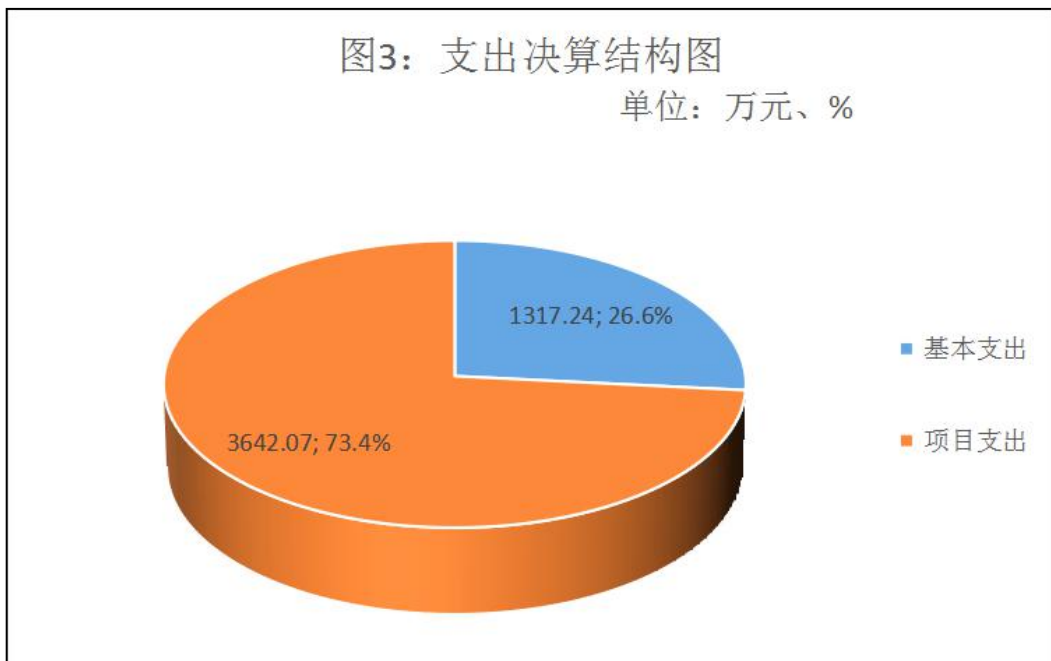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388.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14.57 万元，占 63.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0 万元，占 35.8%；其他收入 73.99 万元，占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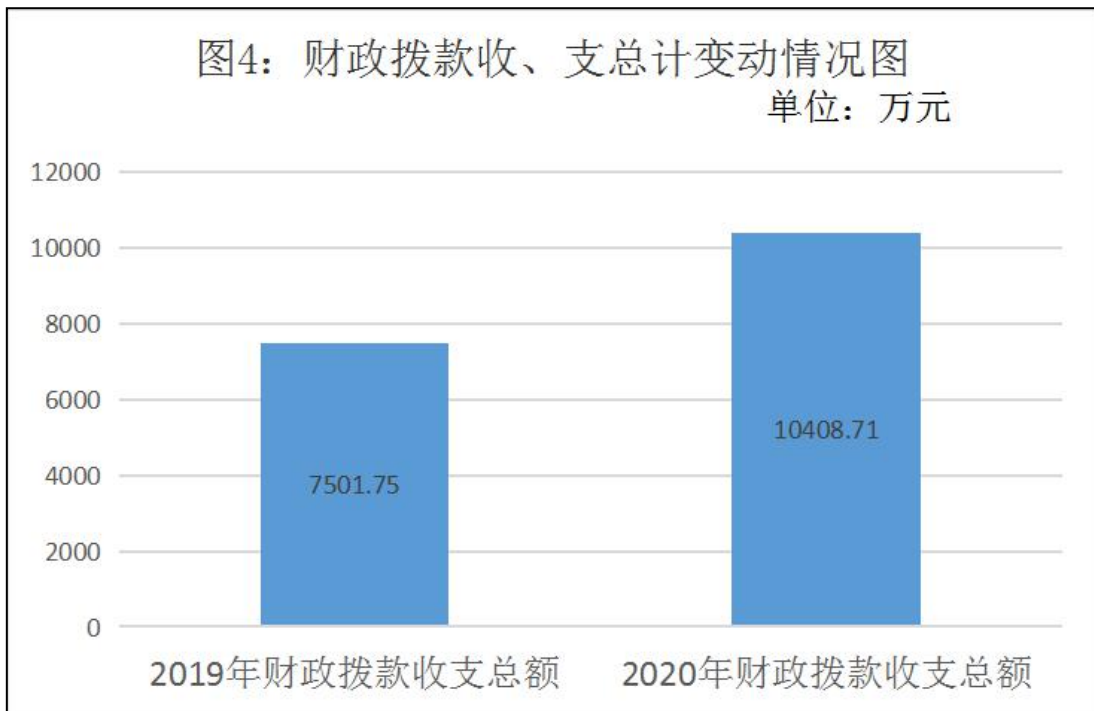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959.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7.24 万元，占 26.6%；项目支出 3642.07 万元，占 7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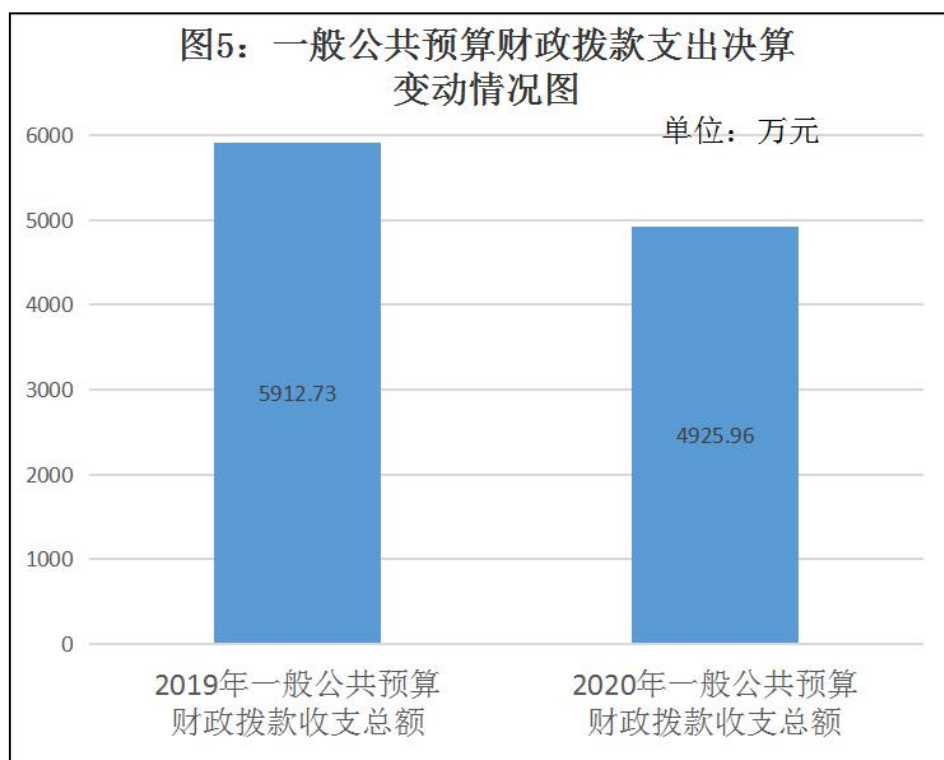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408.7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06.96 万元，增长 38.7%。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安排九龙山森林康养旅游债券资金 3000 万元，以及人员经费变动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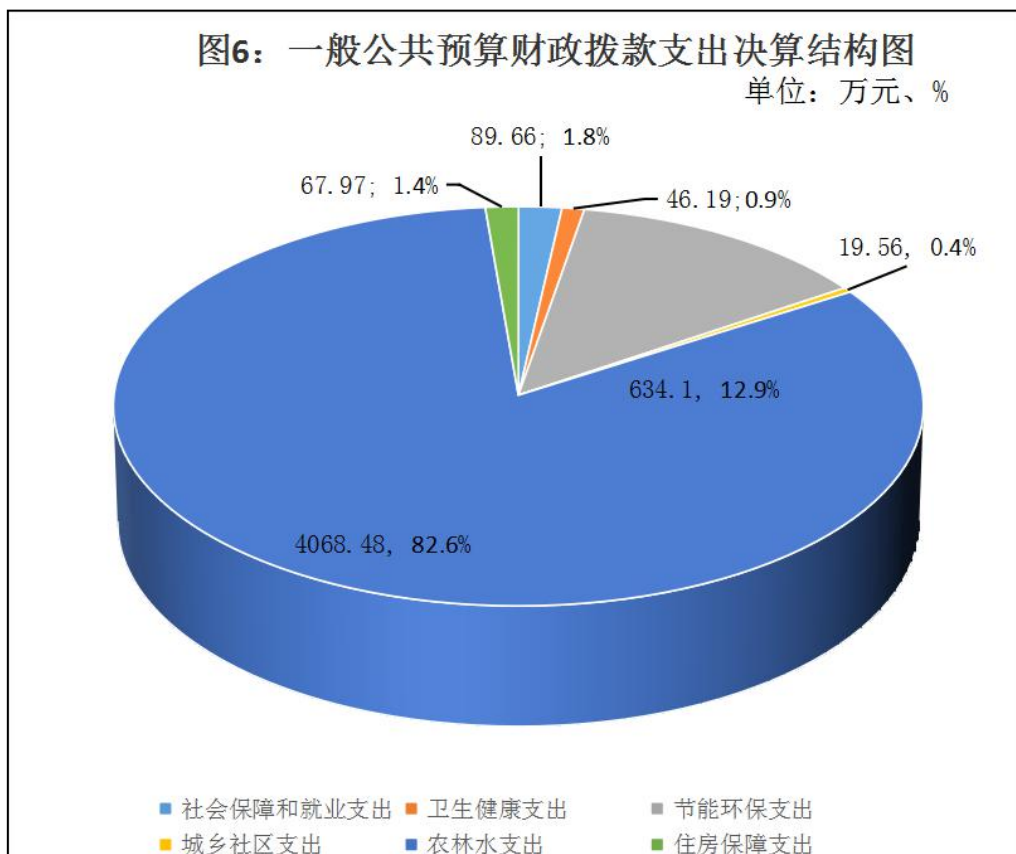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25.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986.77 万元，下降 16.7%。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 8 月起，林业站整体撤销划归乡镇管理人员经费大幅减少，以及从严财政资金管理和节约开支。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25.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9.66万元，占1.8%；卫生健康支出（类）46.19万元，占0.9%；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634.1万元，占12.9%；城乡社区（类）支出19.56万元，占0.4%；农林水支出（类）支出4068.48万元，占82.6%；住房保障（类）支出67.97万元，占1.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925.96 万元，完成预算 66.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9.6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决算 46.1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 100%，其中：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1.15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5.04 万元。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634.1 万元，完

成预算 7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益林人工造林 150 万元未实现支出，以及其他节能环保零星项目结转。其中：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支出 5.17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支出 41.85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支出 37.09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支出 536.63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支出 13.36 万元。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9.56 万元，与调整后的预算持平。

5.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4068.48 万元，，完成预算 6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造林补助和森林抚育 607 万元、生态护林员 525 万元、商品林停伐补助 39 万元、产业发展项目 226 万元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资金未实现支出。其中：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

出 425.18 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支出 688.24 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 424.7 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 830.17 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 1198.43 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支出 33.68 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支出 56.79 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 100.14 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支出 269.23 万元；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 41.92 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7.97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17.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85.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55.12 万元、津贴补贴 83.11 万元、奖金 65.28 万元、绩效工资 342.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6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1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4 万元、住房公积金 67.97 万元、生活补助 23.58 万元、奖励金 0.1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5 万元等。

公用经费 132.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11 万元、印刷费 2.34 万元、水费 1.49 万元、电费 5.52 万元、邮电费 2.66 万元、物业管理费 3.27 万元、差旅费 15.58 万元、维修（护）费 3.24 万元、会议费 0.68 万元、培训费 0.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8 万元、专用材料费 2.49 万元、劳务费 3.52 万元、工会经费 13.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4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6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39 万元，完成预算 6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用经费管理、节约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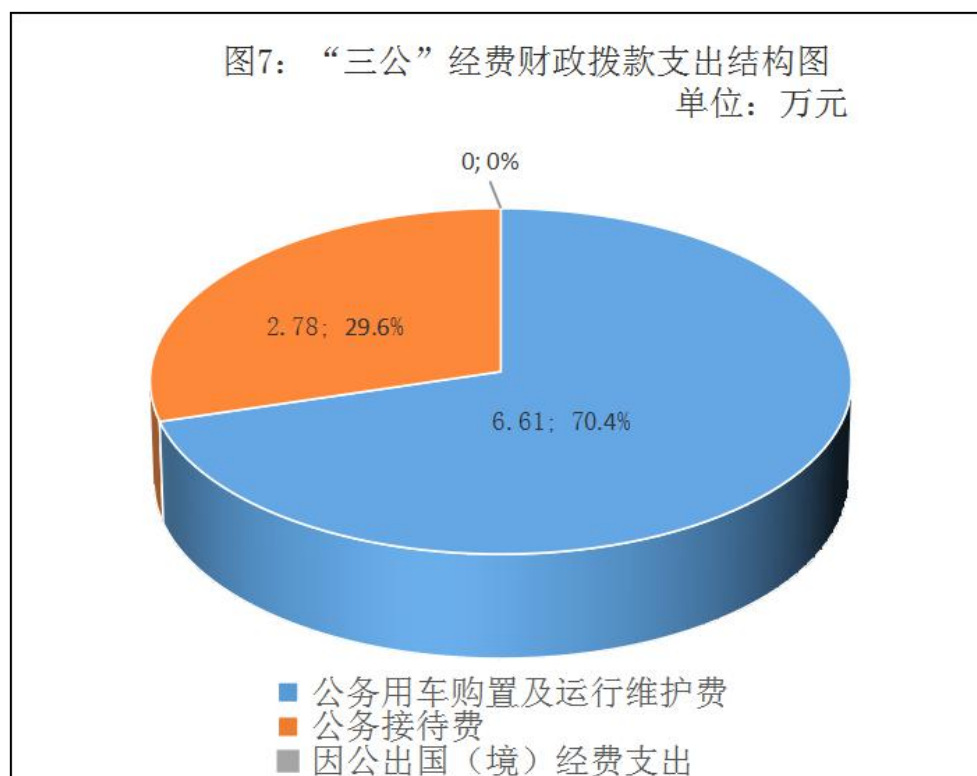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61万元，占7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78万元，占29.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61万元，完成预算9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1.61万元，增长32.2%。主要原因是湿地公园建设进入攻坚阶段、森林资源管理、行政执法、森林防火专项整治用车频次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本系统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61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森林防火、森林资源管理、行政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78 万元，完成预算 3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5.22 万元，下降 65%。主要原因是从严公务接待管理、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78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专项整治、森林资源监督管理检查验收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1 批次，28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78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5.0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苍溪县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4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7.86 万元，增长 30.4%。主要原因一是本预算统计口径变化，包含县林业局机关、基层林业站所全部；

二是当年开展脱贫攻坚、森林防火专项整治，当年差旅费、文印费等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县林业局未编列单独政府采购预算。

2020 年度，县林业局在日常项目管理、业务活动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政府采购支出 2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7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年度更新。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县林业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森林资源年度更新和“林地一张图”、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总体绩效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2020 森林资源年度更新和“林地一张图”、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温氏饲料厂及药博园绿化工程等 5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效益明显，总体绩效好。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20 年森林资源年度更新和林地一张图”“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重点野生动物保护补助”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2020 年森林资源年度更新和林地一张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为 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通过项目实施，督查疑似变化图斑是否取得合法手续，核实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实现全县森林资源“一张图”“一套数”、一个体系监测、一个平台管理，掌握最新森林资源底数，更好的保护发展利用森林资源。发现的主要问题：该项目为森林资源管理的常年性措施，每年均需要开展，未纳入经常性预算，每年都要临时性申报资金和目标绩效。下一步改进措施：协调财政部门，建议规范纳入年初预算。

(2)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70 万元，执行数为 2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清理排查繁育主体，封存、

无害化处理野生动物，退出补偿4个乡镇，农户4户，化解群众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对农户补偿偏低，离群众要求有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向群众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2万元，执行数为41.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通过项目实施，清理排查繁育主体，封存、无害化处理野生动物，退出补偿5个乡镇，农户7户，化解群众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对农户补偿偏低，离群众要求有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向群众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 天保工程森林管护人员补助--社会保险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25万元，执行数为3.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对天保工程实施单位年度社会保险缴纳缺口进行补助，促维护管护队伍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资金来源不稳定，不能完全满足社保缴费需要。下一步改进措施：主动向省、市业务主管部门汇报，力争资金逐年提高。

(5) 温氏饲料厂及药博园补充绿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7 万元，执行数为 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通过温室氏饲料厂绿化，促进厂区环境美化，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和苍溪畜牧业发展；通过对药博园绿化进行补充提升，改善老鸱山药博园绿化及经营环境，为群众提供优良的休憩场所。发现的主要问题：各类绿化工程结束后，养护管护跟不上，绿化成效有待持续巩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妥善安排施工季节，减少自然原因对绿化成效的影响；二是督促绿化项目业主加强绿化工程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绿化成效。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1）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苍溪县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林业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30	执行数:	29.7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中-财政拨款:	29.7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全县 178 个国家森林督查图斑的核实及成果上报工作，完成 2020 年前全县因林地征占用、林木采伐、造林、各类灾害等原因发生的森林资源变化的年度更新工作（约 2800 个小班），完成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报告、数据库及上报工作			完成全县 178 个国家森林督查图斑的核实及成果上报工作，完成 2020 年前全县因林地征占用、林木采伐、造林、各类灾害等原因发生的森林资源变化的年度更新工作（约 2800 个小班），完成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报告、数据库及上报工作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核实国家下发的森林资源疑似变化图斑数	178 个	178 个
			核实全县林地、森林资源变化面积	154 万亩	154 万亩
			完成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报告及一张图数据库、GIS 图层	100%	100%
		质量指标	成果上报省林草局并通过质量验收	完成	完成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量	0	0
		时效指标	完成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	2020 年 12 月前	2020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控制总成本 30 万元以内	≤30 万元	29.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林地供给需求及林木采伐需求	完成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资源管理水平、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提高	提高
			降低涉林违法案件发生	降低	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林业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270	执行数:	270	
	其中-财政拨款	270	其中-财政拨款	27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及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发〔2020〕49号》文要求，清理排查繁育主体，封存、无害化处理野生动物，退出补偿4个乡镇，农户4户，化解群众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及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发〔2020〕49号》文要求，清理排查繁育主体，封存、无害化处理野生动物，退出补偿4个乡镇，农户4户，化解群众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 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涉及乡(镇)	4	4
			补偿单位和个人(户)	4	4
		质量指标	野生动物退出补偿率	100%	100%
	效益 指标	时效指标	补偿完成期限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
		成本指标	补偿资金总额	≤270万元	270
		经济效益 指标	弥补受影响群众收入	270万元	270
		社会效益 指标	人工繁育主体退出率	100%	100%
			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稳定	稳定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得到加强	加强	加强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退出主体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3）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林业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2	执行数:	42	
	其中-财政拨款	42	其中-财政拨款	4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及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发〔2020〕49号》文要求，清理排查繁育主体，封存、无害化处理野生动物，退出补偿5个乡镇，农户7户，化解群众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根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及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发〔2020〕49号》文要求，清理排查繁育主体，封存、无害化处理野生动物，退出补偿5个乡镇，农户7户，化解群众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涉及乡(镇)	5	5
			补偿单位和个人(户)	7	7
		质量指标	野生动物退出补偿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补偿完成期限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
		成本指标	补偿资金总额	≤42万元	41.9
		经济效益指标	弥补受影响群众收入	42万元	41.9
		社会效益指标	人工繁育主体退出率	100%	100%
			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稳定	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得到加强	加强	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出主体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4）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预算单位		苍溪县林业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25	执行数:	3.25	
	其中-财政拨款:	3.25	其中-财政拨款:	3.2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补充和支持,对天保工程实施单位年度社会保险缴纳缺口进行补助,促维护管护队伍稳定			通过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补充和支持,对天保工程实施单位年度社会保险缴纳缺口进行补助,促维护管护队伍稳定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补助惠及天保管护单位数	1 个	1 个
			社保补助惠及天保管护人数	9 人	9 人
		质量指标	林木管护率	100%	100%
			林地管护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项目工期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资金补助总额	3.25 万元	3.2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管护职工社保缴纳	完全	完全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管护职工	9 人	9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49%	4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环境不断改善,面积、蓄积双增长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职工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5）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温氏饲料厂及药博园补充绿化			
预算单位		苍溪县林业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7	执行数:	47	
	其中-财政拨款:	47	其中-财政拨款:	47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温室氏饲料厂绿化，促进厂区环境美化，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和苍溪畜牧业发展；通过对药博园绿化进行补充提升，改善药博园经营管理片区的绿化及经营环境，为群众提供优良的休憩场所			通过温室氏饲料厂绿化，促进厂区环境美化，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和苍溪畜牧业发展；通过对药博园绿化进行补充提升，改善药博园经营管理片区的绿化及经营环境，为群众提供优良的休憩场所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绿化场所（处）	3	3
			绿化面积（m ² ）	≥7000	7000
			栽植成活率	≥90%	9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绿化美化投入	≤47 万元	47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经营增收能力	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园厂区环境改善 促进企业生产经营	明显	明显
			为群众、职工提供休憩环境	优美	优美
		生态效益指标	厂（园）区应绿化率	≥90%	95%
			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增强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居环境不断提升。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苍溪县林业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苍溪县 2020 年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下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如上级主管机关拨付的工作经费、项目奖励资金。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 节能环保（类）

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反映用于木材减产停产造成实施单位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缺口的补助支出；

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天然林保护方面的支出；

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专项用于退耕户的医疗、教育等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

退耕还林还草（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耕还林还草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10. 农林水（类）

林业与草原（款）行政运行（项）：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林业与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林业与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林业与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林业与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林业与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反映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林业与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林业与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扶贫（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基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方面的支出；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出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 件

附件 1

苍溪县林业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林业局是县政府主管林业行政事务和园林绿化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财务股、生态修复股、森林资源管理股、安全监督股（防火办）等 7 个股室，直属县林业科技推广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九龙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苍溪木材检查站，管理苍溪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管理 9 个中心林业工作站。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协调开展全县造林绿化、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工作，承担苍溪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林业科技工作；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荒漠化防治、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承担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全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

体工作；承担林业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本年度县林业局部门决算口径内共有财政供养人员 128 人，包括：机关公务员 17 人、纳入机关统一预算的事业单位人员 111 人（其中参公管理人员 3 人），其他人员 1 人。需要说明的是，因机构改革需要，2020 年 8 月起基层林业站全部划归乡镇，人员也一并调入相关乡镇。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度，县林业局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388.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14.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0 万元、其他收入 73.99 万元。收入中除预算的行政运行、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外，主要为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退耕还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态护林员资金，以及安排的九龙山康养旅游债券资金。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全年实现财政拨款支出 495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1317.24 万元、项目支出 3642.05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 1160.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4.49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7.09 万元、资本性支出 391.39 万元、对企业补助 56.79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2020年年初，县林业局根据财政管理相关规定，认真编制部门预算，将年内人员经费、行政运行、行政事务管理所需经费全额纳入预算；同时，适时将上级财政、林业部门安排的退耕还林、生态效益补偿、生态护林员工资等资金全面纳入预算并作预算调整。年初预算编制时，就行政运行以及项目管理，分别制定了绩效目标，设定了量化考核指标体系。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支出管理和控制，对预算适时调整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批，预算进度符合行业实际，全面完成了预算目标，年度内没有违规违纪记录。

(二) 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自评，我局预算绩效质量总体较好，及时将绩效目标在系统内部公开，并上报监管部门，及时将评价中的不足整改到位，并用于财政资金日常管理中。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县林业局部门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把握无预算、无资金来源不铺摊子上项目；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刚性约束，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支出科学合理，无违规现象。

(二) 存在问题

一是由于我局退耕还林、生态效益补偿、生态护林员等惠农惠民资金量大、任务分散、涉及农户达20万户多，资

金拨付经常因为农户户口迁移外省市、银行卡和电话号码变更等原因，造成资金无法顺利支付，造成惠民资金支付缓慢。

二是我局是农村工作的主要部门，县生态扶贫的牵头部门，同时连挂帮扶岳东云寨、老树、长岗等 10 个村，外派援彝干部一人，扶贫攻坚任务重、资金缺口大。

三是下属九龙山保护区事务中心以及苍溪县木材检查站等下属事业单位工作经费低，无专项业务费，从事森林防火、林政执法、资源管理等工作经费不足，业务工作难以顺利开展。

四是部分中央林业改革发展第二批涉及的造林绿化，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等上级资金，以及九龙山康养旅游债券资金下达较迟，造成大量资金结转到次年使用。

（三）改进建议

下一步工作中，针对资金拨付慢等问题，我局将根据省市纪委监委、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扎实抓好“社保卡”一卡通支付工作，从年初开始就将惠民资金兑现提上议事日程，力争在 10 月份就基本完成资金对付。对脱贫攻坚工作，严格控制日常经费，确保连挂帮扶资金需求，维护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的荣誉。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经费不足的问题，一是研究上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和要求，争取在专项资金中适当安排；二是结合据机构改革工作，将九龙山事务中心纳入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单独管理；三是妥善解决九龙山保护区

规划调整及政策协调，快速推进九龙山康养旅游债券资金工程建设。

2020 森林资源年度更新和林地一张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川林资函〔2020〕263 号）文件精神，要求各县区要在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同时，开展此项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构建“天上看、地面查”全覆盖执法监测监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全省林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的客观要求，对实现国家、省、县森林资源“一张图”管理、“一个体系”监测、“一套数”评价，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县林业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县政府申请实施“苍溪县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项目”，并请求解决项目工作经费。经县政府同意，县财政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拨款 30 万元用于实施此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核实国家下发给我县的森林督查疑似图斑，完成 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按要求上报一系列合格的图、表、报告及数据库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是在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全县 178 个国家森林督查疑似图斑的核实及成果上报工作，完成 2020 年前全县因林地征占用、林木采伐、造林、各类灾害等原因发生的森林资源变化的年度更新工作（约 2800 个小班），完成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报告、数据库及上报工作。

3. 该项目由县林业局牵头实施，县林业局委托四川中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政府采购，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四川绿烽林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技术支持单位，技术单位项目成果经四川省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技术审核，认定该项目质量为合格。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情况完全相符，申报目标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由局财务股牵头，局森林资源管理股等部门全力配合，主要比照国家、省相关文件及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技术规定等规程，逐项对比分析，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确保项目和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县政府批准后，县财政一次性直接下达，不调整和变更。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由县财政在县本级资金中一次性安排 30 万元。

2. 资金到位。县财政收到县政府签批意见后，及时下达我局资金 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县林业局收到资金后，立即按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了四川绿烽林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技术单位，项目合同金额 29.7 万元，项目成果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通过省级验收，县林业局于 2020 年 12 月底已经将合同金额 29.7 万元及时兑付给四川绿烽林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兑付率 100%。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从项目实施情况看，该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合同规范，项目进展顺利，项目实施完成后，一次性将资金兑付到中标技术单位，无拖欠、截留、挪用，会计核算准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安排的重点工作，目的是为摸清森林资源合法使用及变化情况。各级林草部门政策、技术规程等明确。县级相关部门根据上级要求的程序严格执行。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林业局安排一名分管领导亲自抓，由局森林资源管理股具体落实，首先按照要求准确确定项目内容与规模数量，项目资金落实后，委托四川中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政府采购，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四川绿烽林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技术支持单位，技术单位项目成果经四川省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技术审核，认定该项目质量为合格。项目过程中，局分管领导和局森林资源管理股专人全程参与，对项目外业调查、内业整理、项目质量等各方面进行指导督导。项目结束后，及时将合同金额 29.7 万元兑付给了中标技术单位。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监管，除严格执行上级部署外，县林业局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从项目采购到实施结束全过程均邀请负责纪检、财务、业务技术方面的工作人员参与，确保项目质量高、完成时间及时、项目程序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按上级要求按时完成了“苍溪县 2020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具体包括：完成了全县 178 个国家森林督查图斑的核实及成果上报工作，完成了 2020 年前全县因林地征占用、林木采伐、造林、各类灾害等原因发生的森林资源变化的年度更新工作，完成了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报告、数据库及上报工作），并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并通过了省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技术审核，成本控制在 30 万元以内（实际成本 29.7 万元），全面完成了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了预定的数量、质量、进度、成本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督查疑似变化图斑是否取得合法手续，核清了全县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实现了全县森林资源“一张图”“一套数”、一个体系监测、一个平台管理，掌握了最新森林资源底数，处理完善了相关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社会及生态效益显著，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该项目管理程序明确、资金拨付及时，摸清了全县森林资源变化情况及最新家底，按照规定处理完善了相关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维护了全县森林资源安全和生态稳定，项目实施绩效显著。

(二) 存在的问题。该项目为森林资源管理的常年性措施，每年均需要开展，未纳入经常性预算，每年都要临时性申报资金和目标绩效。

(三) 相关建议。鉴于该项目为森林资源管理的常年性措施，建议财政部门将其规范纳入年初预算。

2020 年度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初，武汉发生新冠肺炎。经排查和分析，病毒的传播与野生动物的交易有较大的关联性。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及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发〔2020〕49 号》文精神，要求全面清理排查繁育主体，封存、无害化处理野生动物，对人工繁育主体实施退出补偿，化解群众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同年 5 月，国家林草局制定了退出补偿参考标准，作为各地补偿依据，所需资金由各地安排。林业部门作为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根据省市林草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全县野生动物日常监管工作，全面清理排查繁育主体，封存、无害化处理野生动物，对人工繁育主体实施退出补偿，化解群众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过排查，全县需退出 11 户补偿 312 万元，其中本项目安排 4 户 27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通过前期排查，拟对 4 户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主体予以关闭，按国家标准给予补偿总资金 270 万元。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在 2020 年 8 月前对 4 户企业清理野生动物数量并签订补偿协议，9 月 10 日前将野生动物全部由县林业主管部门予以收缴作无害化处置，9 月 20 日前补偿到位。

3. 繁育主体及野生动物的数量由县林业局牵头，农业、纪委、乡镇政府共同现场清点核实，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情况完全相符，申报目标合理。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由局财务股牵头，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全力配合，主要比照国家、省市补偿标准和政策文件，经县政府批准的实施方案，逐项对比分析，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养殖主体满意度和社会稳定性，确保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高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县政府批准后，县财政一次性直接下达，不调整和变更。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由县财政在县本级资金中一次性安排 270 万元。

2. 资金到位。县财政收到县政府签批意见后，及时下

达我局资金 27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县林业局收到资金后，于 2020 年 9 月内已经将补偿资金及时兑付到 4 户养殖主体，资金兑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从项目实施情况看，我县野生动物退出补偿政策明确，前期清理准确，补偿协议规范，一次性将资金兑付到相关养殖主体，无拖欠、截留、挪用，会计核算准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属全国重大政策部署，全国人大依法作出决定，各级林草部门政策、标准、资金来源要求明确。县级相关部门根据上级决定，严格按现场核实数量、依法封存、签订补偿协议、无害化处置、兑现资金、后期评估的程序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林业局安排一名领导亲自抓，由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具体落实，首先准确把握国家政策，严格补偿范围和标准，邀请纪委、财政、农业、乡镇全过程参与。资金落实后，于当月就完成兑现。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监管，除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和上级部署外，县林业局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从一开始就主动与纪委沟通，阳光操

作，林业、纪委、财政、农业、乡镇全过程参与数量清点、封存、无害化处置，监管到位，确保数量准确、政策执行无偏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在2020年9月上旬按省、市部署按要求按时完成了退出主体补偿协议签订、野生动物封存，按质按量完成了4个乡镇4户养殖主体的全面退出，成本控制为270万元，提前全面完成了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了预定的数量、质量、进度、成本目标，维护了国家法律的权威，维护了相关养殖户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我县该项工作2020年度被评为全市先进集体。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维护了国家法律的权威，维护了相关养殖户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达到了预期目标。社会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该项目管理程序明确、资金拨付及时，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相关养殖户十分满意，项目实施绩效显著。

（二）存在的问题。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苍溪已无野生动物养殖企业，虽然达到了预期目的，但对经济发展有不利影响。

（三）相关建议。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建议一

是要以全国人大决定、省政府部署为契机，切实加强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管理，严格准入制度；二是要科学研究国家政策，严把什么可以养、什么不能养的关口，妥善解决退出业主的转型发展；三是在上级资金和本级财力许可的情况下，对退出积极的业主给予奖励；四是适时推出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切实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0 年度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初，武汉发生新冠肺炎。经排查和分析，病毒的传播与野生动物的交易有较大的关联性。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及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发〔2020〕49 号》文精神，要求全面清理排查繁育主体，封存、无害化处理野生动物，对人工繁育主体实施退出补偿，化解群众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同年 5 月，国家林草局制定了退出补偿参考标准，作为各地补偿依据，所需资金由各地安排。林业部门作为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根据省市林草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全县野生动物日常监管工作，全面清理排查繁育主体，封存、无害化处理野生动物，对人工繁育主体实施退出补偿，化解群众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过排查，全县需退出 11 户补偿 312 万元，其中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安排 7 户 4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通过前期排查，拟对 7 户野生动物人

工繁育主体予以关闭，按国家标准给予补偿总资金 42 万元。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是在 2020 年 8 月前对 4 户企业清理野生动物数量并签订补偿协议，9 月 10 日前将野生动物全部由县林业主管部门予以收缴无害化处置，9 月 20 日前补偿到位。

3. 繁育主体及野生动物的数量由县林业局牵头，农业、纪委、乡镇政府共同现场清点核实，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情况完全相符，申报目标合理。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由局财务股牵头，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全力配合，主要比照国家、省市补偿标准和政策文件，经县政府批准的实施方案，逐项对比分析，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养殖主体满意度和社会稳定性，确保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高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县政府批准后，县财政一次性直接下达，不调整和变更。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由县财政在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野生动物保护补助）中一次性安排 42 万元。

2. 资金到位。县财政收到省财政资金后，及时下达我局资金 4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县林业局收到资金后，于 2020 年 9 月内已经将补偿资金 41.92 万元及时兑付到 7 户养殖主体，资金使用率 99%、兑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从项目实施情况看，我县野生动物退出补偿政策明确，前期清理准确，补偿协议规范，一次性将资金兑付到相关养殖主体，无拖欠、截留、挪用，会计核算准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属全国重大政策部署，全国人大依法作出决定，各级林草部门政策、标准、资金来源要求明确。县级相关部门根据上级决定，根据现场核实数量、依法封存、签订补偿协议、无害化处置、兑现资金、后期评估的程序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林业局安排一名领导亲自抓，由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具体落实，首先准确把握国家政策，严格补偿范围和标准，邀请纪委、财政、农业、乡镇全过程参与。资金落实后，于当月就完成兑现。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监管，除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和上级部署外，县林业局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从一开始就主动与纪委沟通，阳光操

作，林业、纪委、财政、农业、乡镇全过程参与数量清点、封存、无害化处置，确保数量准确、政策执行无偏差、资金支付及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在2020年9月上旬按省、市部署按要求按时完成了退出主体补偿协议签订、野生动物封存，按质按量完成了5个乡镇7户养殖主体的全面退出，成本控制41.92万元，提前全面完成了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了预定的数量、质量、进度、成本目标，维护了国家法律的权威，维护了相关养殖户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该项工作2020年度被评为全市先进集体。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维护了国家法律的权威，维护了相关养殖户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达到了预期目标。社会效益显著，群众满意度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该项目管理程序明确、资金拨付及时，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相关养殖户十分满意，项目实施绩效显著。

（二）存在的问题。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苍溪已无野生动物养殖企业，虽然达到了预期目的，但对经济发展有不利影响。

（三）相关建议。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建议一

是要以全国人大决定、省政府部署为契机，切实加强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管理，严格准入制度；二是要科学研究国家政策，严把什么可以养、什么不能养的关口，妥善解决退出业主的转型发展；三是在上级资金和本级财力许可的情况下，对退出积极的业主给予奖励；四是适时推出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切实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0 年度天保工程森林管护人员社会保险 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998 年党中央、国务院做出了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重大战略决策。一期期限为 2000—2010 年，二期工程为 2011—2020 年。2019 年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该制度方案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成果，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林业草原工作的最新部署，是指导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社会保险补助费，是天保工程建设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资金下达标准以省年社会平均工资的 80% 作为社会保险年缴费工资总额，补助比例合计为缴费工资总额的 30%。自天保工程一期建设以来，我县落实解决好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保险。2020 年度天保工程森林管护人员社保补助主要按《苍溪县 2020 年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用于系统直属单位县林业开发中心聘用的从事国有林管护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通过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补充和支持，对天保工程实施单位年度社会保险缴

纳缺口进行补助，促维护管护队伍稳定。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是在 2020 年内对全县 9 名天保管护人员的社保缴费进行补充，提升管护人员积极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天保管护人员的日常管理由县林业开发中心统一负责，集中聘用管护人员 9 人，开展国有林管护。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情况完全相符，申报目标合理。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由局财务股牵头，县林业开发中心全力配合，主要比照国家、省市政策文件，按县政府批准的实施方案，逐项对比分析，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确保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合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县政府批准后，县财政一次性直接下达，未调整和变更。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由县财政全额下达计划 3.25 万元。

2. 资金到位。县财政收到省财政资金后，按县政府审批意见后，及时下达我局资金 3.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县林业局收到资金后，已经将资金 3.25 万元全额拨付到县林业开发中心，由其按县政府批准的实施

方案统筹用于管护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资金兑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从项目实施情况看，我县天保资金都编制了年度实施方案并报县政府审批，县林业局及时拨付到实施单位，无拖欠、截留、挪用，会计核算准确、财务管理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已经实施近二十年，属天保工程全国性普遍政策，各级林草部门政策、标准、资金来源和要求明确。县林业局根据相关政策，编制年度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审批后报省市备案，由天保工程实施单位具体组织实施，用于补充社保缴费，差额部分由实施单位自行筹集。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林业局安排一名领导亲自抓，由县林业开发中心具体落实，准确把握国家政策，严格核实人员身份，科学编制实施方案。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监管，县林业局根据项目特点和天保工程政策要求，多方筹措管护资金，科学编制实施方案，主动接受省市监督管理，确保政策执行无偏差。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全县 9 名天保管护人员的社保缴费给予了有力补充，成本控制为 3.25 万元，全面完成了预定的国有林管护工作任务，达到了预定的数量、质量、进度、成本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强化了国有森林资源的管护，维护了相关管护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达到了预期目标。社会效益显著，管护人员满意度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该项目管理程序明确、资金拨付及时，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相关管护人员十分满意，项目实施绩效显著。

（二）存在的问题。项目资金来源不稳定，甚至有断档的可能，补充天保工程管护人员社保缴费的压力逐步增大。

（三）相关建议。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县委、县政府和林业部门要主动向省、市业务主管部门汇报，力争资金逐年提高，同时妥善安置相关天保管护人员。

2020 年度温氏饲料厂及药博园补充绿化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5 年以来，苍溪引进上市公司广东温氏集团入住苍溪，带动发展生猪养殖。温氏集团投入大量资金，兴建了永宁、鸳溪、白鹤等三个仔猪繁育场，正在新建五龙仔猪繁育场，同时在苍溪经开区新建饲料厂。

2017 年以来，为推进苍溪社会经济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县委、县政府从苍溪中药材资源丰富的实际出发，科学决策大力推进老鹳山药博园建设，将其打造为苍溪新名片。县林业局根据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承担了药博园绿化建设任务。由于参访群众多，两年运行过程后绿化逐渐出现死亡、衰败等现象，对药博园的形象造成负面影响。

为支持温氏集团发展、提升药博园形象重塑苍溪新名片，根据县领导安排，县林业局在 2019 年县本级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中分别安排 37 万元、10 万元用于温氏饲料厂厂区绿化、药博园绿化补充提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通过温室氏饲料厂绿化，促进厂区环境美化，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和苍溪畜牧业发展；通过对药博园绿化进行补充提升，改善药博园的绿化质量及经营环

境，为群众提供优良的休憩场所。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是在 2020 年对温氏饲料厂厂区进行绿化、对药博园景区开展绿化美化提升，完成绿化三处面积 7000 平方米。

3. 温氏饲料厂、药博园绿化建设由县林业局负责，通过科学规划，编制绿化方案，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情况完全相符，申报目标合理。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由局财务股牵头，生态修复股全力配合，主要比照国家、省市绿化规范和相关政策文件，经县林业局批准的实施方案，逐项对比分析，评价项目实施的质量、效果，确保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高效合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县政府批准后，县财政一次性直接下达，未调整和变更。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由县财政在县本级森林植被恢复费资金中一次性安排 47 万元。

2. 资金到位。县财政收到县政府签批意见后，及时下达我局资金 4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县林业局收到资金后，于 2020 年末已经按进度将工程款拨付到施工方，资金支付及时。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从项目实施情况看，温氏饲料厂及药博园补充绿化项目程序规范，合同资金明确，财务支付及时，会计核算准确，无拖欠、截留、挪用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属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的程序、质量标准、工程量明确，资金来源合理。县林业局根据相关规定，按程序组织规划和政府采购，签订施工协议，科学组织施工、检查验收、兑现资金、后期评估。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林业局安排一名领导亲自抓，由局生态修复股具体落实，严格执行项目立项、目标绩效申报、政府采购、检查验收、资金兑付等程序。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监管，县林业局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财务、纪检等部门参与监督，确保项目阳光操作，严格规划设计、检查验收、审计结算等环节的程序和标准，确保实施质量和成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在 2020 年全面完成了温氏饲料厂厂

区绿化、药博园绿化提升，成本控制在 47 万元以内，全面完成了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了预定的数量、质量、进度、成本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美化了厂区环境、提升了药博园绿化效果，完成了预期目标，社会效益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该项目管理程序明确、资金拨付及时，美化了厂区环境、提升了园区形象，广大群众十分满意，项目实施绩效显著。

（二）存在的问题。绿化工程结束后，养护管护跟不上，绿化成效有待持续巩固

（三）相关建议。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建议一是要妥善安排施工季节，减少自然原因对绿化成效的影响；二是督促经营和管理业主加强绿化工程的维护和后续管理，确保绿化成效。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